

证券代码:00004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海中油燃气有限公司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胜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胜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7.前述1-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前述参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期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17日,累计买入360,200股,累计卖出389,600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0股。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确认:“本公司母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及信息隔离墙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本公司及其母公司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国联民生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有效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联民生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联民生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联民生、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国联民生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情况
经自查,共有4位自然人在二级市场存在买卖胜利股份股票情况:
1.王敦津,公司工作人员,自查期内累计买入5,000股,累计卖出0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5,000股,交易期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在买入胜利股份股票前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本人自愿承诺将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入的股票锁定至少12个月。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刘永秋,公司控股股东工作人员,累计买入150,000股,累计卖出150,000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0股,交易期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7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在买入胜利股份股票前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

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谭忠,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自查期内累计买入5,000股,累计卖出0股,自查自前已经持有的57,000股股票,自查期末持有12,000股,上述12,000股股票交易期间为2023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27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本人自愿承诺将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入的股票锁定至少12个月。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赵阳,公司控股股东原高管之直系亲属,累计买入158,400股,累计卖出158,400股,自查期末持有0股,交易期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12月5日。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赵阳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副法律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赵阳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赵阳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胜利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胜利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胜利股份。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胜利股份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存在买卖情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经本律师事务所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或相关公开主体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主体自查表的披露内容,考虑到本次信息披露手段在一定客观限制,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有关承诺措施能够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ST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3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赵守明先生、庄进女士、韩彬先生、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应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管理层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6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50%。若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额的50%,则回购方案自动终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若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目的
1.存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代替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用于对创新药核心团队的未来激励,以充分调动创新药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加速布局创新药全球化战略发展。公司旨在建立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长期激励机制,夯实人才梯队,促进公司创新药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股份上限4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且不低于962,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1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9:25-25,9:30-13: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6号津汇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573,814,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573,21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04%。
2.中小股东及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2,81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2,81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7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45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1,21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1,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79%;反对1,21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44%;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7%。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32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反对1,13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3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及出席情况:
同意572,32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93%;反对1,13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37%;弃权3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74%。
表决情况:
提案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29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1%;反对1,16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3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中小股东及出席情况:
同意1,2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88%;反对1,16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68%;弃权3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58%。

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寰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962,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授予并锁定后,预计占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94,281	17.74%	48,598,244	17.61%	48,598,244	17.61%
2.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67,487,021	62.63%	168,344,211	62.63%	168,344,211	62.63%
3.未上市股份	613,689,698	23.63%	613,689,698	23.63%	613,689,698	23.63%

注:表中存在限售条件股份套现、高管减持等情况,未考虑在回购实施期间因股份增持产生锁定股变动的情况。上述变动情况请未考虑其他因素进行测算,具体变动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的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5,362.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61,175.337万元,流动资产183,676.75万元(以上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2026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71%、3.06%、4.36%。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资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创新药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加速推进公司创新药布局与成果转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协议转让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若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五、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工作。若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回购的时机、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订、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七、回购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方案已经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半数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风险的温馨提示
1.存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代替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实际派发办法
四、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各会员单位指定的派发代理机构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入派发程序。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事项(如适用)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如适用)。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及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59756578-680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私募基金“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广州城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开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铂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城冠启源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城冠启源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250万元,认缴比例为15%。
根据《佳都科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基于当前相关工作进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城冠启源基金合伙协议,亦未实缴出资。本次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